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10號

原告 吳見智

被告 游佳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5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前某日，先將其名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5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定帳戶後，於111年7月29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05室，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綽號「黑雨」所屬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4日起以假投資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9日14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25,429元至訴外人張今毓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詐騙集團將150,000元轉匯至系爭帳戶後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07號刑事
05 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之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
0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且為被告不
08 爭執，僅辯稱：其現在在監執行，沒有錢云云，然按有無資
09 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
10 其所辯，並無可採，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6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7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18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轉匯詐騙原告之所得
19 款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一部之損害150,000元，
21 洵屬有據。

2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葉靜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陳 芊 卉